

# 在平凡岗位上忘我坚守

## ——记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申瑞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她像一枚小小的螺丝钉,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她把对检察事业的忠诚化作平凡岗位上的忘我坚守,用朴实作风和严谨态度,爱岗敬业,出色地完成每一项工作。她,就是魏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一级检察官申瑞红。

### 不能辜负了群众的信任

“谢谢检察官的帮助,我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了,心里踏实多了。”一名群众领到了被拖欠两年的工资,一脸笑容地向申瑞红致谢。5月14日,在采访时,申瑞红对当时那一幕依旧记忆犹新,群众拿到被拖欠工资时的笑脸依旧清晰如初。

2018年11月,犯罪嫌疑人郝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由公安机关移交县检察院提请逮捕。申瑞红在办理该案时,仔细审查案卷发现,两年前,郝某在该县开了一家超市,因经营不善倒闭,拖欠27名员工共4万余元的工资,而郝某玩起了失踪,后被公安机关抓获。详细了解案情后,申瑞红在提审郝某时,一遍遍地向其释法说理,情理法多角度给其做工作,最终郝某主动认罪认罚,并让亲属凑齐4万余元。几天后,检察院、公安局、人社局三部门在检察院举行工资发放仪式,为27名员工发放工资48702元。

每一个案件都关系着当事人的权益,在办理每一起案件的时候,不论大小,申瑞红都会认真对待。“不能辜负了群众的信任。”她常说。

### 要把经手的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申瑞红自1990年进入检察院工



图为申瑞红下乡开展普法宣传。任寒霜 摄

作以来,先后在侦查监督、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研究室等部室工作,不管组织安排她到哪个岗位,她都是兢兢业业,数年如一日默默奉献。申瑞红经手办理了近两千件案件,每一起案件都要经过认真细致地审查推敲事实、补充完善证据、严谨缜密地阐述法律适用,确保批准逮捕准确率100%。“要把经手的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申瑞红说。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申瑞红所参与办理的涉黑案件被省检察院在业务培训课堂上选为典型案例进行交流,并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而这背后她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开展宣传发动、线索摸排、案件办理、台账整理等,脚步遍及辖区的每一寸土地。

现在,申瑞红作为综合业务部的“领头雁”,身上的担子更重了,工作更忙了。“综合业务部是全院业务

工作的‘龙头’,这个‘龙头’摆得好不好,对全院案件办理的质量至关重要。”申瑞红介绍,案件评查是综合业务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把好案件质量关的一道重要防线。工作中,申瑞红实行一季度一评查一通报机制,及时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办案人及时整改纠正,实现了案件质量与司法办案水平双提升。

“这次案件评查组织得好,敢于动真碰硬,评查质量很高。”今年3月2日至3日,该院组织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查结束后,人民监督员马西豹对此高度评价。这正是对申瑞红和其团队工作的肯定。

### 舍小家为大家真情帮扶

工作上付出了多,对家庭的关心就少了。有一年年末,申瑞红的父亲在北京住院,忙于案件的她只

好把照顾父亲的责任托付给了弟弟,自己则一头扎进工作中三天没有回家,直到将院里需要的资料整理妥当后,才匆匆赶往北京,这时她父亲已经推进了手术室……“当时站在手术室外,心里五味杂陈,愧疚、自责、忐忑,但肩负着检察官的责任和使命,选择无悔。”申瑞红回忆说。

无暇照顾自己生病的父亲,却第一时间为群众分忧解难。申瑞红有一个分包帮扶户,是魏县牙里镇后马庄村的张大爷。张大爷已经70多岁了,因病常年需要照顾,老伴也是体弱多病,老两口有一个女儿又远嫁他乡,生活比较困难。申瑞红把张大爷当成自己的亲人一样对待,每次看望他时都会帮老人把屋外打扫得干干净净,还为老人跑办低保等手续,为老人家里安装上了自来水……一桩桩,一件件,张大爷老两口看在眼里,感动于心。在张大爷心里,申瑞红就像自己的女儿,有什么事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她。有一次深夜,张大爷心脏不舒服,打电话给申瑞红。当时申瑞红已经睡下,接到电话后马上起床,开车赶到张大爷家里,赶紧将他送到医院、办理入院手续,直到打上点滴,申瑞红才停下,坐在床边守着,几乎一晚上没合眼……

时光流逝,岁月如歌。申瑞红就像一只蜜蜂,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地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中展现不平凡的人生,她先后被县里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官、巾帼建功标兵、邯郸市“最美女性”,并荣立三等功。

“敢吃苦,敢奉献,敢担当!无论在哪个岗位上时,她都认真负责,力求将工作做到极致。”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寒霜这样评价道。

河北法制报讯 (王钦)“多亏了你们的帮助,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了,这下我终于能安心工作了!”近日,在保定高新区检察院的接待室里,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激动地握着检察官的手,感谢检察官的检察建议帮他开启了工作生活的方便之门。

2020年,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对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作出判决,判处张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一年。判决生效后,张某在保定高新区开始社区矫正。

作为一名北京市某地产公司的工程师,张某虽然平日里在北京上班,但在北京没有固定住所,大多时间住在工地,周末返回保定家中,因此接受社区矫正的地点也只能在保定。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外出必须经过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批准,且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张某每星期出门上班前必须提交书面的外出批准申请,并按程序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拿到准许外出的批准后才能返回北京公司上班。每周都要走一遍申请流程,给张某的工作出了个大难题,且不说各种书面材料的准备,单是每次提交申请,张某都必须周五向公司请半天假,紧赶慢赶返回保定才能拿到下星期的外出批准。作为全家唯一一个稳定的经济来源,张某对此非常苦恼。

2020年8月,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在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法的落实过程中,对高新区的全体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电话访谈,张某的难题也正在这时迎来了转机。

通过电话访谈,结合检察官的实地走访调查和向社区矫正机构了解到的情况,高新区检察院根据社区矫正法等有关规定,向保定市司法局高新区分局提出检察建议,包括一系列需要整改完善的内容,其中重点就是简化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批准程序,并进行详细释法说理。

在高新区检察院的监督下,2020年9月,高新区司法分局依法对张某的外出批准程序进行了简化。检察院对该案全程监督并及时纠正其中的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保障了合法性。

此外,根据检察建议,高新区司法分局制定了《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批准程序细则》,对简化外出程序作出明确的制度规范,后来又陆续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李某简化了外出批准程序,检察院分别进行了监督。

目前,灵活的社区矫正方式使张某不再疲于奔波,工作逐渐恢复正常。

老人与他人共同居住的房屋被他人拆毁,老人却没获得赔偿。在没有固定经济来源的特殊情况下,老人向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提出申请——

## “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解老人燃眉之急

河北法制报讯 (刘辉 杨华娟)“感谢检察机关在我身陷绝境、看不到生活希望的时候雪中送炭,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在一场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后,决定对救助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得知这一消息后,申请司法救助的74岁老人徐某某向检察官一遍遍表达着谢意。

2019年9月25日,王某某因与妻子袁某某闹离婚,过激情况下雇来一台挖掘机,将二人和徐某某共同居住的房屋拆毁。袁某某是徐某某的儿媳,徐某某的儿子去世后,袁某某一直与徐某某共同生活,后来袁某某经人介绍与王某某再婚,两人与徐某某共同居住生活。经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被拆毁的房屋价值6577元。王某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6个月,徐某某并未因房屋被拆获得任何赔偿。

今年4月12日,徐某某向满城区检察院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承办人调取相关案卷,专程到申请人住所地走访,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了解,74岁的徐某某以种地为生,无固定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

依照相关程序,满城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拟对徐某某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的公开听证会,邀请多名各界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该案进行了充分的示证,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的证据情况、相关法律规定和拟作出的救助金额等,并针对该案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及拟给予的救助金额是否符合规定等问题,回答了申请人和听证员的提问。

听证员对检察院救助决定的合法性和救助金额的适当性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拟给予徐某某司法救助合法合情合理,最大限度内给予了申请人帮助,为老百姓办了实实在在的事情,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公正和检察机关对人民群众的人文关怀。

目前,司法救助款的拨付正在按照程序依法推进。

## 揭开虚假诉讼的面纱

□ 张金库 郑雅静

近日,沧州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的一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经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后改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魏某的起诉。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回转阶段。这是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以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又一缩影。

###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的一天,舒某驾驶魏某所有的小轿车与刘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魏某车辆损坏,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魏某将其事故车辆以3万元左右的价格卖给某汽车修理厂,该修理厂于2015年委托律师崔某以魏某的名义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魏某各项损失共计98279元。2019年,保险公司不服生效判决,以原告魏某故意夸大事故事实,涉嫌虚假诉讼为由,向沧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 抽丝剥茧揭穿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既然

是做假,必会留下蛛丝马迹,只要检察人员耐心细致地审查就会发现线索。

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通过调阅法院卷宗发现,具状书上魏某的签名是机打的,不是手写;魏某在授权委托书、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上的签名前后笔迹不一致;代理律师崔某签收的邮寄送达单据上的联系电话与立案信息表中魏某登记的电话号码相同。带着这些疑惑,承办检察官从公安交警部门调取了案涉交通事故卷宗,经比对发现,交通事故卷宗中魏某的签名与其法院卷宗中签名的笔迹明显不一致,两个卷宗中所登记的电话号码也截然不同。这绝对不是巧合,检察官意识到该案极有可能是一起他人假冒魏某名义提起的虚假诉讼案件。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通常是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或单方故意制造、夸大事故,从而骗取高额的保险赔偿金。为不打草惊蛇,检察官经缜密分析研判,带着疑问向法院调查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发现诉讼执行款系律师崔某签字领取,并非魏某本人领取,这不符合常理。为此,检察官“顺藤摸瓜”,深查深挖,分别向当地财政局支付中心、银行等部门调查核实诉讼执

行款的流向,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律师崔某领取诉讼执行款后直接将钱打入某汽车修理厂经理的个人银行账户。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真相,检察官果断调整思路,综合运用询问、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据,以及向有关部门进行专业咨询等调查,及时补齐证据,最终查明实际拖车费用与案卷中拖车费票据上的金额不符,评估机构对事故车辆损失进行鉴定评估时所依据的部分修车费票据属于虚假发票,能够证实诉讼当事人存在故意夸大车辆受损程度的行为,达到了民事虚假诉讼的高度盖然性。

谎言终究是谎言,永远不可能自圆其说。检察官在前期调查收集证据基础上,通过分组同时对魏某与崔某二人进行谈话询问,查明二人并不相识,二人无任何来往,具状书是崔某所写并提交,且诉讼费也是由崔某先垫付,案结后由某汽车修理厂给付崔某;授权委托书上“魏某”的署名虽为魏某本人书写,但仅是供购车方与保险公司协商涉案事故车辆赔偿事宜,魏某对该案诉讼过程完全不知情。可见,魏某并无提起诉讼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一系列调查核实,承办检察

官认定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冒名虚假诉讼案件,随即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至此,一起“精心策划”的虚假诉讼案件终告破。

### 检察官说法

虚假诉讼既侵害了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影响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司法秩序,已成为司法领域合力打击的重点和难点。虚假诉讼的隐蔽性特征决定了检察机关仅仅通过书面审查是不可能完全确定的。对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虚假诉讼案件的审查,一般都是从其违法之处入手,深挖不合常理、可疑之处,围绕着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开展调查核实,这样往往会带来意想不到甚至是柳暗花明的结果,从而有效遏制行为人的不良企图,维护司法权威,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人要摒弃“只要周密安排,就不会被发现”的错误想法,因为一切“虚假”,都会露出“蛛丝马迹”,也终将逃不过法律的制裁。要时刻谨记,法律维护的是合法权益,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不允许被肆意践踏,公平正义永远不会缺席。

